

不能跟好朋友分享的智慧財產權

未來班活潑又調皮的同學們，這會兒又遭遇了什麼問題，為什麼嘉佳老師會這麼緊張呢？讓我們趕緊跟著未來班一起在生活中學法治吧！

聰明的小毛最近學會製作網頁，熱心的他，為了向大家介紹他最喜歡的動畫影片，費心的在網路收集、下載一系列共10集的動畫，花了整整一個禮拜的時間，製作了漫畫簡介網頁，再把10集動畫放上雲端，於網頁中提供動畫下載連結，完成了一個精美的網頁。

這天，小毛在午餐時間，趁老師不在教室，用教室電腦連上自己製作的網頁，跟大家分享他的努力成果。

看到網頁上羅列的最新動畫，大家驚呼連連。

「哇！小毛你真是個天才！」「好厲害呀，這樣超方便的！」

「嘿，分享一下啦，我補習班同學一定也很想看！」

同學們的誇讚讓小毛心情飄飄然，一股豪氣湧上心頭，他豪邁的答應：

「那有什麼問題，好東西就是要跟好朋友分享！我等等就把網址給你。」

嘉佳老師正巧踏進教室，聽到小毛的話，再看到螢幕上的網頁，緊張的瞪大了眼睛。

「千萬不能這麼做！這樣會觸犯《著作權法》呢！」嘉佳老師急忙上前關掉網頁。

小毛一臉疑惑的問：「這麼小的一件



事，也有可能觸法呀？」

老師用力點點頭：「當然囉，沒有經過作者同意，就任意公開播放或公開展示他的作品，都是侵犯了作者的著作財產權呢！尤其是在網路的開放空間中，更是需要特別留意！」「什麼？我要趕快撤下網頁！」小毛聽了直嚷。

「還有啊，」老師接著補充：「愛它，就應該以行動支持正版呀，怎麼可以從網路上下載盜版影片呢？」小毛懊惱的說：「說的也是！從現在開始，我得好好存錢，買正版影片，支持我熱愛的動畫。」



每個人的創作，都是歷經千辛萬苦淬煉而成，為了保護大家的心血結晶，定有《著作權法》來保障大家的權益。如果發現自己的作品被盜用，要趕緊請師長幫忙處理，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囉！尊重著作財產權，才能享受創意好生活。

